

忻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忻国土资发〔2018〕195号

忻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征收忻州市 2017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通知

市国土资源局忻府分局：

忻州市 2017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18〕231 号文批准，依据《忻州市市区土地征收供应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忻政发〔2012〕2 号），你局将经省政府批准的忻州市 2017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实施征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局要严格按照《忻州市市区土地征收供应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履行各项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并拟订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二、收到委托书之日起，你局要按照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规定，认真落实“两公告，一登记”。《征收土地公告》可以分局名义印发，但要有“经市人民政府批准”字样。你局

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关于被征地群众的征地补偿费和生产生活补助，你局要严格按照《忻州市市区土地征收供应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忻政发〔2012〕2号）、《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用市区集体土地有关补偿问题的意见》（忻政办发〔2015〕1号）和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18〕60号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补偿登记完成后，你局向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申请补偿费用，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审核后，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，由市财政局将征地费用拨付到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，再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将费用拨付到忻府区财政。你局会同区财政将征地费用落实到有关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五、征地费用支付后，你局要完成地上附着物的清理，在所征收土地的拐角点设置明显的界桩标志，并向市国土资源局移交征收土地相关资料，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供地。

附件：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忻州市二〇一七年第四批
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字〔2018〕231号）

忻州市国土资源局

2018年12月6日

忻州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6日印发

共印6份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〔2018〕231号

关于忻州市二〇一七年第四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忻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忻州市2017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忻政征土请字〔2018〕9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集体农用地37.9092公顷（其中耕地34.1624公顷），集体未利用地2.440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4.4438公顷。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4956公顷，国有未利用地0.045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建设用地涉及忻府区长征街办卢野村等7个乡镇（街办）10个村和2个国有单位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5.3350公顷，作为忻州市二〇一七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18〕60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你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忻府区人民政府、省自然资源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